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61



采购人：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8
六、评标	20
七、定标	23
八、合同的授予	24
九、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开标一览表	46
二、投标函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分项报价表	54
六、技术文件	56
七、技术方案	56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57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十、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0
十一、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5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T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 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61
- 2、项目名称：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62500.00 元

最高限价：266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3-161-1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	2662500.00	266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棉被、毛毯、毛巾被、12 m²单帐篷、折叠床）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质保期：三年

5.6 进口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

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 址：信阳市新华西路 2 号

联 系 人：李蓓蓓

联系电话：0376-6381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 系 人：焦阳

电 话：0376-7606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阳

联系方式：0376-7606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 址：信阳市新华西路 2 号 联系人：李蓓蓓 联系电话：0376-6381595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焦阳 电 话：0376-7606239
3	采购预算价	包 2 最高限价：26625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2. 2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根据本章22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36.1.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1.3	付款方式	<p>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外观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物质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货款。</p> <p>注：如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p>
36.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p>

		<p>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6.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本项目产品属于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6.1.7	核心产品	棉被
36.1.8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36.1.9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36. 1. 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 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

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相关操作手册学习资料。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3C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开标。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

		息或供应商承诺为准。（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承诺函、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2. 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 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如电子交易平台可检测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委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

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商务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6分 综合部分：2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商务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标准见本章“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分

		<p>2.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 (4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40分，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作投标无效。</p> <p>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产品相关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40分
	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3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描述简单、基本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分
	供货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等由评委综合评定。方案充实、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3分；内容合理可行，内容较为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3分

			分；内容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4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物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类似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 分
		应急方案(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项目应急方案，包括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项目应急预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应急措施安排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应急预案较详细、明确，针对性良好的，得 1 分；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项目应急预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效果）内容进行打分。培训方案整体详细、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整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具体明确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分工较合理，售后服务措施较完整的得 1 分；售后服务不健全，服务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需求、分工不合理，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至少一名售后服务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 0)	3 分
	交货期 (3 分)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 产品每提前 5 天加 3 分	3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1）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品目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3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2包三次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 方: _____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3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2包三次
经公开招标。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其中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

标准进行制造。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质量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外观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货物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及合同扫描件。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入库单》；

(3)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完工)期：_____天

2. 交货地点：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的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清点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在发货之前应提交甲方。乙方应在货物发运之前，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事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清点。货物清点时，甲方、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地、品牌、规格、数量是否一致，包装是否完好。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视为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货物清点中出现全部或者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1) 免费修理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货物抽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 检验方式：

(1) 入库检验：

A. 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货物质量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货物，甲方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货物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货物入库。

b) 入库货物质量检验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货物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随机抽检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充)。对于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乙方对入库货物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甲方委托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

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重复检验。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复检工作。

B. 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货物入库检验程序。

b) 货物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 甲方填写并出具入库单。

(i) 甲方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抽检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 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iii) 履约验收:

验收的主体: 甲方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其包含中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 按照本合同文本要求。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提交的入库货物。

(2) 日常检验: 在应急救灾物资日常管理中甲方认为需要的临时性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按投标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应符合国家三包要求, 三包服务指的是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 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接收, 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棉被	床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被胎具有成型性，被胎采用包覆网套加工（棉胎）。2. 规格尺寸：被套长 220cm、被套宽 150cm；被胎长 210cm，被胎宽 145cm，允许偏差±2.5%。3. 填充被胎：寒区棉胎 2500g，允许偏差-5%。4. 棉被面料：纯棉印花布，参考规格：线密度 14.5tex/14.5tex，密度 420 根/10cm×300 根/10cm；5. 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6. 被套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7. 其他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棉被》（试行）标准。
毛毯	条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样式为矩形，单层，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2. 尺寸规格：毛毯长 200cm、宽 150cm，允许偏差-2.5cm；滚条宽 5cm，允许偏差±0.2cm；3. 材料规格：主材料：涤纶 100%，参考规格为：108DF 涤纶丝；滚条：绒布：涤纶 100%；缝纫线：涤纶缝纫线 11.8tex×3，单线强力≥1040cN/50cm；捆扎麻绳直径Φ≥0.7cm，断裂强力≥1100N；4. 毛毯下料方向为经向，毛毯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5. 毛毯重量：温区 2000g，不允许负偏差；6. 毛毯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具体应符合 FZ/T 61004 一等品要求；

			7. 其他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毛毯》（试行）标准。
毛巾被	条	6000	<p>1. 样式：救灾专用毛巾被为长方形，双面毛圈结构。</p> <p>2. 尺寸规格：全长 200cm, 毛圈部分长 195cm, 允许偏差-4.0cm; 全宽 150cm, 毛圈部分宽 148cm 允许偏差-3.0cm; 条重（公定回潮），1000g/条, 允许偏差-50g/条；</p> <p>3. 材料：毛巾被为 21^s 精梳紧密纺纯棉纱线，棉纱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p> <p>4. 缝制：端边平布折边缝制，扎明线一道，首尾回针 5 针，缝头不低于 1.5cm, 明线距边 0.2cm, 针码密度为 12~18 针/5cm。不得散角、脱线，跳针不得超过两处；标识缝制，在毛巾被背面右下角距侧边 8cm 处夹扎标志布（字体向下），标志布缝头为 0.5cm，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p> <p>5. 外观质量：线状疵点≤6 处/条；条状疵点≤3 处/条；印染疵点色差、色花≥4 级；跳针、脱针（连续 2 针的不允许）≤2 处/条；</p> <p>6. 内在质量：纤维含量棉 100%；断裂强力≥220N；脱毛率≤1.5%；耐洗色牢度≥3-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级；甲醛含量≤75mg/kg，pH 值 4.0~8.5；</p> <p>7. 其他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毛巾被》（试行）标准。</p>
12 m ²	顶	200	<p>1. 宽：3200 (+30) mm, 长：3700 (+30) mm, 侧墙高：1750 (+20) mm, 脊顶高：2670 (+20) mm；</p> <p>2. 蓬体：天蓝色 333dtex×333dtex 涤纶丝，PVC 涂层布，防水、防阻燃；</p> <p>3. 质量≥350g/m²，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纬向≥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35N，纬向≥30N；</p> <p>4. 通用杆、地杆、立杆：焊接钢管，Q 235 Φ25 mm×1.0 mm；</p> <p>5. 三通、四通：焊接钢管，Q 235 Φ28 mm×1.0 mm；</p>

		<p>6. 阳篷杆: 焊接钢管, Q 235 $\Phi 19 \text{ mm} \times 1.0 \text{ mm}$;</p> <p>7. 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门上开三角窗一个; 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 方形窗一个, 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 侧墙可支起成阳篷, 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 用三角桩加固;</p> <p>8. 具体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 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标准。</p>
折叠床	张 1150	<p>1. 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 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 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 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 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p> <p>2. 尺寸: 1850 (+10) mm \times 700 (+10) mm \times 350mm;</p> <p>3. 床布: 天蓝色, PVC 涂层布, 666dtex \times 666dtex 涤纶丝, 防水、防阻燃。</p> <p>4. 床架、床脚: 焊接钢管 Q195 $\Phi 25 \times 1.1 \text{ mm}$; 床脚折页: 钢板 Q195~Q235 $t 2.0 \text{ mm}$; 喷塑漆膜厚度 $\geq 35 \mu \text{m}$</p> <p>5. 断裂强力: 径向 $\geq 1600 \text{ N}/5 \text{ cm}$, 纬向 $\geq 1350 \text{ N}/5 \text{ cm}$; 撕破强力: 经向 $\geq 45 \text{ N}$, 纬向 $\geq 40 \text{ N}$</p> <p>6. 折叠形式: 二折叠</p> <p>7. 其他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两折叠床》(试行) 标准。</p>

二、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成交供应商向使用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一切权利归招标方所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新现货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商标、型号、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国家的相关规定；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使用，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招标所有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配件、培训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包 2（棉被、毛毯、毛巾被、12 m²单帐篷、折叠床）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 质保期：三年

6. 售后技术培训：须对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技术操作流程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市级
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包三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61

包号：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质保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扫描件 (反、正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资格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总计： 元 (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六、技术文件

（一）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原产地

（二）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七、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质保期内外维修设备响应时效，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备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离内容，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

2、表后附投标产品相关技术响应证明材料，所有偏离情况应提供相关支持资料，可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及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十一、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